

合同编号：(2021)深福田合第 502 号

福田街道全年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06 号

乙方：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报业大厦晶报 5 楼

为进一步加强福田街道宣传工作，拓宽宣传广度，提高宣传深度，塑造街道正面形象，以宣传推动辖区群众服务效率提升。我司拟为福田街道推出全年宣传服务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现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时间

2021 年 8 月 12 日-2022 年 8 月 11 日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对于福田街道相关优质的稿件，晶报将在新闻客户端(含“晶报 APP”)中予以推送，并择优在纸媒《晶报》上进行刊登。

2. 记者将在一定程度上协助福田街道开展稿件采写及推送工作，全年完成优秀稿件推送不低于 10 篇，以幸福福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准，街道方面将尊重记者的专业水准及写作习惯。

3. 晶报协助福田街道将优秀稿件投稿至深圳学习强国平台，新华号、人民号等平台，全年不低于 10 篇。

三、合同款项

本合同总价款(含税)共计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(小写：¥98000)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50% 费用，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(小写：¥49000)。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第二条全部合作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，

甲方支付剩余 50% 费用，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：¥49000），甲方汇款时附言“福田街道全年宣传费用”。

2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

账户：40000 2770 9200 558859

银行：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 0300 3428 581114

3. 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五、特殊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相互协作，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如期履行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，按约定合作日期生效。

4.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，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代表人：

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1年 8 月 12日

乙方：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1年 8 月 12日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(2021) 深福田合第 502 号

合同名称	福田街道全年宣传合作协议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深圳晶报传媒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98000）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，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，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，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，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价款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，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（一）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一款首期款支付期限修改为“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”，尾款支付条件修改为“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第二条全部合作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”，并添加第三款“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”； （二）建议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管辖法院修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，并添加第四款“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，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”。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，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（须手写）：			